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公司電話：(04)2255-0168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8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658	12	\$24,600	12	\$18,72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814	3	576	-	415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50,457	21	53,713	25	36,919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43,876	18	31,164	15	25,478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2,079	1	2,053	1	2,054	1
1320	存貨	四及六.3	14,258	6	5,108	2	6,10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59	2	5,304	3	3,0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801	63	122,518	58	92,765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3	8,000	4	5,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78,399	33	79,618	38	84,058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21	1	1,405	-	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117	-	53	-	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	-	5	-	1,4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76	37	89,081	42	91,271	50
1xxx	資產總計		\$238,777	100	\$211,599	100	\$184,0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 -	-	\$8,232	4	\$ -	-
2170	應付票據		28,718	12	17,604	9	16,425	9
2190	應付帳款	四及六.4	30,599	13	9,144	4	14,622	8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450	4	9,758	5	3,872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1,821	1	581	-	-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5	-	503	-	79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1,153	30	45,822	22	35,718	19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40	-	373	-	163	-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71,193	30	46,195	22	35,881	19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六.7	150,000	63	150,000	71	150,000	8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	保留盈餘	六.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8	3	8,275	4	8,2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936	4	7,129	3	(10,120)	(5)
	保留盈餘合計		17,584	7	15,404	7	(1,845)	(1)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67,584	70	165,404	78	148,155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8,777	100	\$211,599	100	\$184,0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8	\$79,969	100	\$28,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	(48,680)	(61)	(19,615)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289	39	8,491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9				
6100	推銷費用		(3,134)	(4)	(3,921)	(14)
6200	管理費用		(19,679)	(24)	(9,745)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8)	(3)	(2,204)	(8)
	營業費用合計		(25,071)	(31)	(15,870)	(5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18	8	(7,379)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0	3,023	4	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0	(2,337)	(3)	(2,051)	(7)
7050	財務成本	六.10	-	-	(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	1	(2,028)	(7)
7900	稅前淨利(損)		6,904	9	(9,40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1	(1,424)	(2)	120	-
8200	本期淨利(損)		5,480	7	(9,287)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0	7	\$(9,287)	(3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80		\$(9,2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80		\$(9,28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37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37		\$(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0	\$8,275	\$ (833)	\$157,442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淨損				(9,287)	(9,287)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0,000	\$8,275	\$ (10,120)	\$148,15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0	\$8,275	\$7,129	\$165,404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7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	(3,300)	(3,300)
現金股利				5,480	5,480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8,936	\$167,584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0,000	\$8,648		\$167,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6,904	\$(9,4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9	2,530
各項攤提	184	125
利息費用	-	15
利息收入	(8)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38)	79
應收帳款減少	3,256	29,04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2,712)	1,227
存貨(增加)減少	(9,150)	2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5	(1,608)
應付票據減少	(8,232)	(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14	(19,37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1,455	7,90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08)	(4,9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1	6,398
收取之利息	8	12
支付之利息	-	(1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07)	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2	7,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	(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4)	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4)	1,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8	5,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00	13,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58	\$18,7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年清投資)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良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工業助劑製造及銷售	-%	-%	100%

註：良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業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復之餘額。

10.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與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06. 30	104. 12. 31	104. 06. 30
庫存現金	\$510	\$222	\$234
銀行存款	28,535	24,378	18,493
減：備抵兌換損失	(387)	-	-
合 計	<u>\$28,658</u>	<u>\$24,600</u>	<u>\$18,727</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5. 06. 30	104. 12. 31	104. 06. 30
應收帳款	\$60,987	\$56,319	\$35,962
減：備抵呆帳	(10,764)	(4,800)	-
加：備抵兌換利益	234	2,194	957
合 計	<u>\$50,457</u>	<u>\$53,713</u>	<u>\$36,919</u>

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5,952、\$6,042及\$5,69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01. 01	\$4,800	\$ -	\$4,80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964	-	5,964
105. 06. 30	<u>\$10,764</u>	<u>\$ -</u>	<u>\$10,764</u>
104. 01. 01	\$ -	\$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 06. 30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天以上	
105.06.30	\$42,323	\$942	\$ -	\$3,173	\$ -	\$4,019	\$50,457
104.12.31	39,086	-	-	3,262	-	11,365	53,713
104.06.30	20,723	671	-	-	-	15,525	36,919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商品存貨	\$14,258	\$5,108	\$6,107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680及\$19,615。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75,953	\$22,273

(2)在建工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120,931	\$114,342	\$89,71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70,097	69,496	31,988
	191,028	183,838	121,702
減：累計請款金額	(177,751)	(161,818)	(110,846)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13,277	\$22,020	\$10,85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43,876	\$31,164	\$25,478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30,599)	(9,144)	(14,622)
	\$13,277	\$22,020	\$10,856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105.06.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44,834	\$32,668	\$4,570	\$12,144	\$2,962	\$97,178
增添	-	-	-	280	-	280
處分	-	-	-	(95)	-	(95)
重分類	-	-	-	-	-	-
105.06.30	\$44,834	\$32,668	\$4,570	\$12,329	\$2,962	\$97,363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6,383	\$3,092	\$6,722	\$1,363	\$17,560
折舊	-	359	248	677	215	1,499
處分	-	-	-	(95)	-	(95)
105.06.30	\$ -	\$6,742	\$3,340	\$7,304	\$1,578	\$18,964
104.01.01~104.06.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44,834	\$32,769	\$12,828	\$12,311	\$2,617	\$105,359
增添	-	-	96	250	-	346
處分	-	-	(3,711)	(417)	-	(4,128)
重分類	-	(101)	-	-	185	84
104.06.30	\$44,834	\$32,668	\$9,213	\$12,144	\$2,802	\$101,661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	\$5,615	\$5,308	\$4,877	\$922	\$16,722
折舊	-	384	940	987	219	2,530
處分	-	-	(1,501)	(148)	-	(1,649)
104.06.30	\$ -	\$5,999	\$4,747	\$5,716	\$1,141	\$17,603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44,834	\$25,926	\$1,230	\$5,025	\$1,384	\$78,399
104.12.31	\$44,834	\$26,285	\$1,478	\$5,422	\$1,599	\$79,618
104.06.30	\$44,834	\$26,669	\$4,466	\$6,428	\$1,661	\$84,058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78及\$622。

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0股，已發行15,000,000股，實收股本為\$150,00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董監酬勞就前述A至C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E. 員工紅利就前述A至C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00	-	0.22元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8.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工程收入	\$75,953	\$22,273
商品銷售收入	4,711	5,9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5)	(95)
合 計	\$79,969	\$28,106

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1.01~105.06.30			104.01.01~104.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12	\$9,271	\$13,983	\$4,940	\$4,426	\$9,366
勞健保費用	575	577	1,152	548	568	1,116
退休金費用	323	355	678	305	317	6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5	265	-	178	178
折舊費用	-	1,499	1,499	476	2,054	2,530
攤銷費用	-	184	184	-	125	1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76及\$95；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3及\$97。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20	\$12
租金收入	17	17
其他收入－其他	2,986	9
合 計	\$3,023	\$3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34)	\$(1,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647)
其 他	(1)	(6)
合 計	\$(2,337)	\$(2,051)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15

1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21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97)	(1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4	\$(120)

B.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6. 30	104. 12. 31	104. 6.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22	\$2,318	\$2,15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惟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C.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1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5,480	\$(9,2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	1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0.6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5,480	\$(9,2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損)(仟元)	\$5,480	\$(9,2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	15,0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	1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0.6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02	\$4,03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3,640、\$6,788及\$3,3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148	\$24,378	\$18,4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271	54,289	37,334

金融負債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718	\$25,836	\$16,425
其他應付款項	9,450	9,758	3,87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6及\$237；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及\$95；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甚低，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06.30					
應付款項	\$28,718	\$ -	\$ -	\$ -	\$28,718
其他應付款	9,450	-	-	-	9,450
104.12.31					
應付款項	\$25,836	\$ -	\$ -	\$ -	\$25,836
其他應付款	9,758	-	-	-	9,758
104.06.30					
應付款項	\$16,425	\$ -	\$ -	\$ -	\$16,425
其他應付款	3,872	-	-	-	3,87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2	32.2700	\$19,424	\$1,014	32.7600	\$33,219	\$769	30.8500	\$23,724
人民幣	732	4.8370	3,542	722	4.9730	3,590	1903	4.9770	9,4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	32.2700	\$833	\$18	32.7600	\$590	\$ -	30.8500	\$ -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334及\$1,398。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	4.13	註		
				300,000	3,000	0.12	註		
				合 計	\$8,000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0,000	\$16,000	1,000,000	100%	\$9,956	\$(44)	\$(44)	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工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其設備買賣之業務。
2. 生技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生技製造及買賣之業務。
3. 投資部門：該部門負責一般投資之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9,969	\$ -	\$ -	\$79,969	\$ -	\$79,969
部門損益	\$6,904	\$(44)	\$ -	\$6,860	\$44	\$6,904

(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319	\$ -	\$787	\$28,106	\$ -	\$28,106
部門損益	\$(9,407)	\$(2,615)	\$(2,561)	\$(14,583)	\$5,176	\$(9,407)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5.06.30部門資產	\$238,737	\$9,996	\$ -	\$248,733	\$(9,956)	\$238,777
104.12.31部門資產	\$211,500	\$9,589	\$ -	\$221,089	\$(9,490)	\$211,599
104.06.30部門資產	\$183,641	\$19,361	\$18,459	\$221,461	\$(37,425)	\$184,036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5.06.30部門負債	\$71,153	\$40	\$ -	\$71,193	\$ -	\$71,193
104.12.31部門負債	\$46,096	\$99	\$ -	\$46,195	\$ -	\$46,195
104.06.30部門負債	\$35,485	\$ -	\$4,907	\$40,392	\$(4,511)	\$35,881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